

单位	嘉兴信鼎模具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年产 3.58 万套汽车检治具及金属模具项目
项目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高照街道唯胜路 1007 号 2 号楼
项目性质	新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 技术引进 ☐
项目负责人	董慧盈
公示信息类别	职业病危害预评价 ☐ 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 ☐ 控制效果评价与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 ☒
项目简介	
嘉兴信鼎模具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20年11月，企业注册资本壹亿元人民币，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金属模具制造，为敏实集团的子公司，在嘉兴市秀洲区高照街道唯胜路1007号租用其厂区已建2号楼建筑12044.88m²，购置牧野加工中心、斗山加工中心、数控车床、海克斯康三座标、线切割、龙门铣等设备，本项目不新增变压器，利用房东现有变压器，能满足本项目的生产需求，形成年产3.58万套汽车检治具及金属模具生产能力。	
现场调查、检测/采样人员名单及建设单位陪同人	
调查人: 汤其龙、董惠盈 调查时间: 2022.03.20 采样人: 徐康磊、毛利杰 采样时间: 2022.07.05~07 陪同人: 李永永	
建设项目/用人单位存在的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	
物理检测因素: 噪声	
检测结果	
物理因素: 根据本次对用人单位工作岗位噪声进行的检测，各岗位检测结果均符合 GBZ2.2-2007 标准要求。	

评价结论与建议	
评价结论	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公布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的通知》国卫办职健发〔2021〕5号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化工、木材、非金属加工准用设备制造，定性为“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
建议	1 持续改进建议 1.1 职业卫生管理 （1）建设单位应根据安监总厅安健〔2013〕171号《职业卫生档案管理规范》进一步补充完善公司职业卫生管理台账。 （2）建设单位应进一步加强职业卫生知识的宣传教育，提高工人个体防护意识。 （3）建设单位按照职业病防治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188-2014的规定应定期对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员工进行岗前、岗中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体检，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监控关键岗位作业人员的健康状况。同时加强企业的职业卫生、安全生产宣传教育，提高员工的职业病防护意识。 （4）建设单位应按《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GBZ-158-2003标准要求，在工作场所设置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中文警示说明。 （5）建设单位应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规定的用人单位的义务，包括对劳务派遣员工的统一管理，统一培训，告知相关岗位的职业危害风险，发放合格的个人防护用品，定期组织劳务派遣员工进行对应的职业健康检查，并按照体检单位提出的建议妥善处理体检异常的人员。 1.2 个体防护 （1）加强个体防护用品正确佩戴的培训，加强现场操作个体防护用品佩戴的管理，为现场增设个体防护用品存放柜。 （2）建设单位为员工配发的个体防护用品应保证能够在有效使用期限内定期更换，防噪耳塞、防护手套等防护用品应能够随时领用更换。加强对作业人员的监督管理，确保其在工作过程中正确佩戴个体防护用品。 1.3 应急救援 （1）加强应急救援系统的建设，完善职业危害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定期对应急救援器材和设备进行检查和维护保养，确保完好。 2 建议 （1）本报告是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项目现有生产运行情况进行的识别、分析、检测和评价。如果本项目今后在产品、

	产量、原辅材料、生产工艺等方面发生变化时，需另行评价。 (2) 根据《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有关规定，应将本次控制效果评价结果向从业人员公布，并将评价结果存入本单位职业卫生档案。 (3) 根据《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90号，建设项目应形成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备查，同时进行信息公示。 (4) 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实施细则》（浙安监管安健〔2017〕68号），建设单位应当在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评审完成之日起20日内，通过公告栏、网站等方式及时进行信息公示，并方便供本单位劳动者和卫生监管部门查询。 (5) 企业应按（原国家安监总局第48号令，2012年6月1日起实施）要求，登录“浙江政务网”（http://zwfw.zj.gov.cn/）进行职业病危害《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管理办法》项目电子数据申报并上报当地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 (6) 根据卫生健康委员会第5号令《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企业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每年至少进行一次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此外本项目职业病危害分类属于“职业病危害严重”项目，应每三年至少进行一次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
技术审查专家组评审意见： 1、细化噪声岗位休息室的隔声降噪措施的分析与评价； 2、细化生产车间通风换气的分析与评价。	